5.3 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

通过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协同联动、严格加强对内和对外监督，深入推进科技监督、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四大机制”

1

顶层组织领导机制

- 建立上海市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委员会，同时分设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三个分委会
-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完成《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科技计划项目撤销、终止和信用管理的工作规范》及相关文件的有效期延续

3

资源共享统筹机制

- 组建上海市科研诚信宣讲团，邀请从事科研诚信研究的专家学者、知名科学家、科研诚信管理人员，采用“多学科交叉的菜单式定制”模式，探索以多种模式及渠道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的宣传培训活动，切实增强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和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意识

2

主动监督长效机制

- 主动监测全球论文撤稿信息，对上海科研人员在国际主要期刊撤稿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转办主体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对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作者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信息上传至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完善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功能，在国家层面与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实现共享，共同促进科技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4

闭环管理反馈机制

- 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闭环管理，强化契约精神，按照“实事求是、宽容失败、科学规范、分类处理”的原则，将科研诚信工作融入科技管理的全流程管理中
- 开展对拟立项项目的信用审核，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